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內幕消息

(1) 收益追溯調整；及 (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收益追溯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變更本公司來自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數字資產交易合約(其中實體擔任主事人)所產生收益的呈列方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總額基準(「收益追溯調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起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過往比較財務報表。

於收益追溯調整前，本集團以淨額基準呈列來自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數字資產交易合約(其中實體擔任主事人)所產生收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適用於金融工具交易的淨額呈列方式一致。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展數字資產交易活動以來，一直貫徹應用該以淨額基準呈列來自數字資產交易合約(其中實體擔任主事人)所產生收入的方式。

於收益追溯調整後，本集團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總額基準呈列來自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數字資產交易合約(其中實體擔任主事人)所產生收入。有關該等交易的收益按總額基準呈列，並在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相應確認已售數字資產的成本。

進行收益追溯調整之理由

進行收益追溯調整之理由如下：

1. 與本地及國際同業保持一致

本公司是首批上市的數字資產公司之一。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展數字資產交易活動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就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提供具體指引。因此，本集團經判斷後，決定將數字資產交易收益以淨額基準呈列。

自二零二四年起，全球上市的數字資產公司數量有所增加。其中多家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採用總額基準呈列來自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數字資產交易合約(其中實體擔任主事人)所產生收入。

經考慮該等市場發展，董事會認為收益追溯調整可提升本集團收益呈列與其同業之間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2. 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可靠及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總額基準為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全面資料，並使彼等能夠將本集團的收益與其同業所呈報的收益進行比較及評估，原因為該等同業採用總額基準呈列來自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數字資產交易合約(其中實體擔任主事人)所產生收入。該總額呈列方式亦是美國上市的數字資產公司所採用主流方法。由於本公司正考慮將其股份在美國雙重上市，採用總額基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財務報表與國際同業的可比性。

根據總額基準，收益反映本集團為向客戶轉讓數字資產而有權獲得的總代價，而已售數字資產的相應成本則單獨呈列。因此本集團從該等交易中賺取的淨差價仍可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賬面中釐定，股東先前根據淨額基準可獲得的資料並無遺失。此外，收益追溯調整對本集團任何呈列年度的淨溢利、資產、負債、權益、每股盈利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收益追溯調整的影響

收益追溯調整僅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收益的呈列方式。其對本集團歷史期間的淨溢利、資產、負債、權益、每股盈利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收益追溯調整需要追溯重列本集團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該呈列方式將數字資產交易收入轉為總收益及已售數字資產成本，導致頂線指標顯著擴大。

進行收益追溯調整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主要項目的影響如下：

	如前呈報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經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489	(489)	—
收益	—	100,522	100,522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	(100,033)	(100,0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375	(375)	—
收益	—	32,808	32,808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	(32,433)	(32,4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210	(210)	—
收益	—	41,306	41,306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	(41,096)	(41,096)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收益追溯調整，並認為：

- (i) 經考慮現有會計框架、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情況及同業慣例，收益追溯調整屬恰當；

- (ii) 收益追溯調整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規模及性質提供更多而非更少資料，且收益追溯調整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一致基礎，以評估本集團收益與其同業所呈報收益的比較；及
- (iii) 收益追溯調整對本集團任何呈列年度的淨溢利、資產、負債、權益、每股盈利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同意進行收益追溯調整。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對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淨虧損介乎800百萬港元至9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約20.3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預期業績主要反映本集團為擴展其全球平台而持續進行的投資，加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數字資產價格普遍下跌所引致的非現金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繼續展現強勁勢頭：

- (i) 本集團的總交易量¹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504億港元增加24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1,720億港元，此乃受本集團支付及交易業務的全面增長所帶動；
- (ii) 經收益追溯調整後，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預期介乎500億港元至600億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37億港元（經重列）增加約48%至78%；及
- (iii) 預期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經調整收入²（「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介乎310百萬港元至3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約188.6百萬港元增加約64%至86%，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的持續增長。

1 就本集團支付及交易業務所執行的名義交易價值，按所交易的法定貨幣或數字資產數量乘以執行時的交易價格計算

2 收益（減去已售數字資產成本），即撇除以下各項的影響：(i)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及(ii)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支付及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數字資產的非現金公平值虧損淨額。受數字資產價格當前跌勢所驅動，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80百萬港元至2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9百萬港元。此外，預期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亦會錄得並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0百萬港元。該等公平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相關營運現金流量；
- (ii) 預期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亦會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非現金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
- (iii) 持續投資於策略性全球擴張。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員工、技術及合規基礎設施，以及新收購業務的整合，以建立及擴展其全球營運能力。該等投資所產生增量營運成本預期將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已支持本集團擴大的全球業務版圖、更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上文所述交易量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按年增長；及
- (iv) 與策略性舉措有關的一次性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產生與收購Banxa Holdings Inc. (「**Banxa**」) (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全球牌照申請及其他策略性舉措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亦達成了多項重大策略性里程碑，董事會認為該等里程碑可改善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前景：

- **完成Banxa收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Banxa，通過在全球新增超過40個牌照，大幅擴大其全球監管版圖，並增強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出入金通道及支付能力。
- **USDGO的發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Anchorage Digital Bank, N.A.推出了企業級美元穩定幣USDGO並由本集團分發。該穩定幣強化了本集團的支付及結算生態系統。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USDGO的流通供應量已超過11億美元，根據DeFiLlama的數據，按流通供應量計位列全球前15大穩定幣。
- **支付業務增長**。本集團的支付業務(包括出入金通道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實現顯著增長，進一步確立支付業務作為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的地位。

董事會相信，上述策略性投資及里程碑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結構性增長機遇，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此外，本集團持續在其營運中運用人工智能，預期將提升營運效率，並隨着業務規模擴大而控制營運成本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會作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黃冠文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趙翊辰先生。